

國家交響樂團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以下統稱樂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

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及樂團人才資料庫作業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02】，並為就委任或僱傭關係等決定之後續處理，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之需，以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69】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履歷表上所載應徵人員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括應徵人員之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期、國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兵役、學歷、證照/認證資格、婚姻情形、家庭成員、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希望待遇、自傳、是否曾受主管機關違紀處分、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之紀錄、是否兼任其他職務、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應徵資料僅供樂團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相關單位於本國所在地處理利用，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屬樂團可公開蒐集之資料，或應徵人員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蒐集外，台端所提供之應徵資料，一經蒐集，即供樂團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內部傳輸、處理與利用。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自樂團蒐集日起，至本聲明第一項特定目的消失時為止。

四、應完整及確實揭露

應徵人員相關履歷表上所有填載項目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台端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樂團招募條件等。台端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為正確及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台端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取回、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資料提供為限，請台端洽於樂團人事單位辦理。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樂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七、台端於家屬成員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並獲其同意，會將該當事人之個資提供予樂團，且樂團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同意書

經貴樂團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蒐集項目（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應完整及確實揭露，以及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及告知家屬成員等之相關權利，並同意貴樂團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立書人姓名：_____

(簽章交付貴樂團即表同意)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